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73) in BD GR/1-50/82/1
FAX 圖文傳真： 3162 3933
TEL 電話： 2626 1515
www.bd.gov.hk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修訂事宜

屋宇署就《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作業守則》）而成立的技術委員會定期收集從業員及持份者對使用《作業守則》的意見，並不斷檢討其內容和作出所需的更新。

2. 經考慮技術委員會的建議，現公布修訂《作業守則》(有關修訂細節載於附件)，以提升特定類別的文物歷史建築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監督規定，以及就監督的定義、保存記錄、報告不一致事項及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上述修訂會於2020年12月15日生效。

3. 上述修訂已上載到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的“資源”項目下的“守則及設計標準”版面。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2) 何漢傑 代行)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

（2020年9月）

說明：

已修訂

已刪除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4 *安全管理和有關人士的責任* *有關人士的責任* … 4.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亦應在提交監工計劃書時，以附件提交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確認書，或在表格 BA10／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該確認書。	**4** *安全管理和有關人士的責任* *有關人士的責任* … 4.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redacted] 及獲授權簽署人亦應在提交監工計劃書時，以附件提交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確認書，或在表格 BA10／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該確認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確保註冊承建商完全知悉載述於批准圖則上任何特定任務的規定，以及／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於批准圖則或同意展開工程時所施加的條件。安全管理架構的各個主管須負責確保其代表及其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完全知悉這些特定任務的規定及／或條件。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5 *適任技術人員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 … 5.2 適任技術人員須按照其工作班子的主管所編訂的清單履行職責。所有清單和檢查記錄須存放在地盤，供建築事務監督檢查。 … 5.4 適任技術人員在檢查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時，若發現有不一致事項，必須正確地記錄在“不一致及糾正”報告內（本作業守則附錄 III 表格 B）。處理不一致事項的詳細程序，載述於本作業守則第 10.3 段。	**5** *適任技術人員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 *一般規定* … 5.2 適任技術人員須按照其工作班子的主管所編訂的清單履行職責。每次檢查後，所有清單和檢查記錄均須即時填寫，並存放在地盤，供建築事務監督檢查。 … *記錄不一致事項* 5.4 記錄不一致事項主要有兩個目的： (a) 確保不一致事項能夠迅速糾正，以及； (b) 藉此汲取教訓，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5 除了下文第 5.6 至 5.8 段提及的不一致事項外，適任技術人員在檢查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時，若發現有不一致事項，必須妥為記錄在不一致及糾正報告內（本作業守則附錄 III 表格 B）。填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的詳細程序，載述於本作業守則第 10.5 段。 5.6 如不一致事項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並於工程蓋封前已經檢查，確定已妥善糾正，則無須記錄在表格 B 內。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	5.7 上文第 5.6 段載述的不一致事項的細節，包括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覆檢的結果，應由適任技術人員妥為記錄在其地盤監督報告內。地盤監督報告的詳細規定，載述於本作業守則第 10.2 至 10.4 段。 5.8 至於性質非常輕微的不一致事項，舉例來說，臨時工程或工序輕微欠妥，例如固定鋼筋的定位物移位，或澆注混凝土前模板內的廢料等，如可即時糾正，適任技術人員可於同一次檢查中覆檢並確定已經妥善處理，則無須在表格 B 及地盤監督報告內記錄有關不一致事項。 5.9 每次檢查後，監督人員隊伍中的成員應即時各自填寫及備存檢查記錄，各成員應按照第 5.5 至 5.8 段載述的原則記錄所有不一致事項，並視乎情況，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報告地盤狀況。 5.10 圖 5.1 的流程圖展示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	**圖 5.1　　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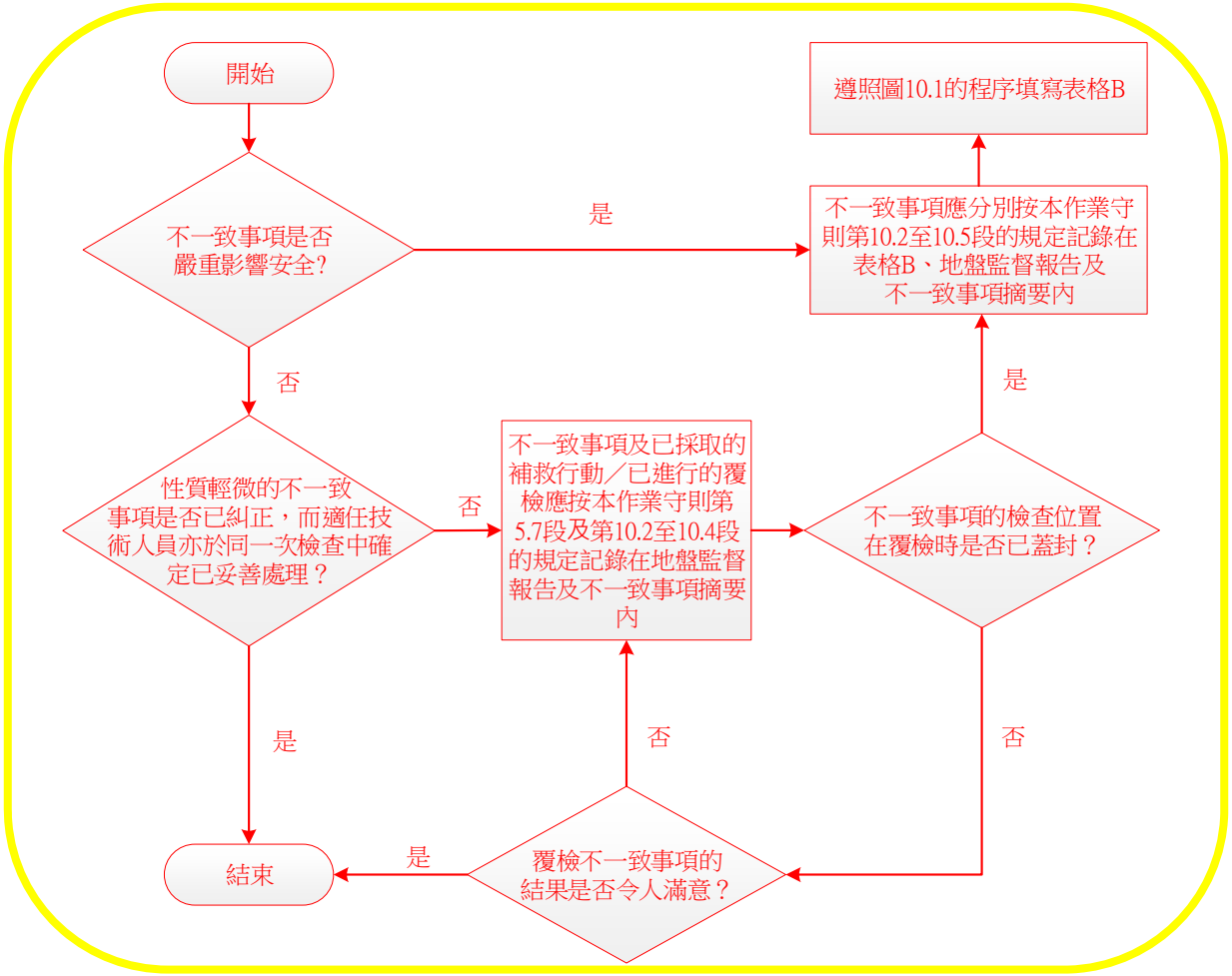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6 ***質量監督規定*** *質量監督的範圍* … 6.6 監督人員隊伍中的成員應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報告任何不一致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每名成員均應各自備存檢查記錄。	**6** ***質量監督規定*** *質量監督的範圍* … 6.6 每次檢查後，監督人員隊伍中的成員應 [redacted] 即時各自填寫及備存檢查記錄，並按照本作業守則第 5.9 段的規定，記錄及報告所有不一致事項。
8 ***監督規定*** *工程的規模* … 8.8 如果規模系數小於 1，視察的時間可少於一整天的工作時間，但檢查頻率須要相同。《技術備忘錄》表 1 提出的地盤視察的最少頻率水平不可以減少。對於全時間的適任技術人員，仍然須要全部時間出勤，以提供連續不斷的監督。	**8** ***監督規定*** *工程的規模* … 8.8 如果規模系數小於 1，視察的時間可少於一整天的工作時間，但檢查頻率須要相同。《技術備忘錄》表 1 [redacted] 載列的地盤 [redacted] 檢查最 [redacted] 低頻率水平不 [redacted] 得減少。[redacted] 全時間的適任技術人員 [redacted] 應駐守地盤，以提供連續不斷的監督[1]。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期間，註冊承建商應調撥足夠資源提供不斷的監督，以確保： (a) 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間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技術備忘錄》第 4.3 段的目標；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Current version	Amendments
-	(b)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以及相關的臨時工程）妥善進行，並遵照相關規格、施工方法陳述書、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工程所作出的命令／施加的條件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 (c) 施工時如遇到任何問題，可以在蓋封或進入下一階段工程前及時解決；及 (d) 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均按照本作業守則第 5.5 至 5.9 段及第 10.5 段的規定妥為處理。如建築事務監督針對特定任務施加合格監督的規定，作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批准圖則或同意展開工程的條件，有關規定將會於施加條件時訂明。 [1] 不斷監督的方式或因不同任務而異，並且應與個別任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有關方式還取決於工程的特定類型／正在進行的施工階段，以及任何不一致事項是否都能在工程的某特定工序或工作階段進行時及完成後，仍可易於察覺和糾正。換言之，適任技術人員在執行任務期間間歇性缺勤，其性質和持續的時間不得導致工程的不斷監督中斷，或有機會導致任何不恰當的表現或嚴重後果。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表 8.8

適任技術人員 T5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基礎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拆卸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的資格	5 年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修訂

表 8.8								
適任技術人員 T5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基礎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拆卸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結構／建造）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的資格	5 年
文物歷史建築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建造）的資格	5 年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拆卸、改動及加建工程	複雜構築物的拆卸工程，例如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轉換板、吊桿、長跨距橫樑（超逾 10 米）、鋼架構造及伸出街道上空的懸臂式構築物而跨度超逾 1.2 米。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拆卸亦用作為支撐毗鄰地面的擋土構築物的建築物，而該地面的地面水平差距超逾 1.5 米者 – 亦需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T5 每星期兩次的額外視察。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

修訂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註 1, 2 及 3]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拆卸、改動及加建工程	複雜構築物的拆卸工程，例如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轉換板、吊桿、長跨距橫樑（超逾 10 米）、鋼架構造及伸出街道上空的懸臂式構築物而跨度超逾 1.2 米。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拆卸亦用作為支撐毗鄰地面的擋土構築物的建築物，而該地面的地面水平差距超逾 1.5 米者 – 亦需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T5 每星期兩次的額外視察。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文物歷史建築[註 4]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涉及如基礎、牆、墩、柱、吊桿、跨度多於 6 米的橫樑、懸臂式搭建物及屋頂桁架等現存承重結構構件的加建及改動工程[註 5]或臨時拆除工程。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表 9.1 的附註 ……	表 9.1 的附註 …… 4) 文物歷史建築指《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2019 年版本）》第 2.1 段所述的建築物，包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定義下的法定古蹟或暫定古蹟、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或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建議評級的建築物。如建築物未根據第 53 章宣布為古蹟或獲古諮會評級／古蹟辦建議評級為歷史建築，但從美學、歷史、科學、社會或精神等方面有重大文化價值，認可人士應諮詢古蹟辦，以確認該建築物是否文物歷史建築。 5) 有關工程亦包括第 4.7 段情況 1 及 3 述及的臨時工程。
10 *聯絡和報告* *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 10.1 為便於有效的監督，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與工作班子之內的聯絡同樣重要。適任技術人員應採取一切合理和實際的步驟，因應對安全引起問題或可能引起問題的工程的任何情況，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相應人員。	**10** *聯絡和報告* *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 10.1 為便於有效監督，不同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與工作班子內部的聯絡同樣重要。如工程的任何方面，或任何載述於批准圖則及／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施加的特定任務規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安全或質量，適任技術人員須採取一切合理和務實的步驟，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地盤監督報告 10.2 當所有適任技術人員進行地盤安全監督活動時，他們必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這些報告應歸檔並保存在地盤辦事處，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檢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須在地盤內存放其檢查記錄，例如筆記／相片記錄及在地盤檢查過的工程項目，特別是在工程的關鍵階段期間。	*地盤監督報告* 10.2 [redacted]所有適任技術人員在進行地盤安全或質量監督活動時，[redacted]必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每名適任技術人員應各自備存地盤監督報告。這些報告應歸檔並保存在地盤辦事處，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檢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須在地盤內存放其檢查記錄，例如筆記／相片記錄及在地盤檢查過的工程項目，特別是在工程的關鍵階段期間。監督活動完成後，上述所有檢查記錄及地盤監督報告均應即時填寫。 10.3 地盤監督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已檢查的工程項目； (b) 檢查結果； (c) 已記錄在表格 B 及按本作業守則第 5.7 段規定記錄的不一致事項的紀要（如適用）；及 (d) 按照本作業守則第 10.4 段的規定，由安全管理架構的各個主管的代表擬備的不一致事項摘要。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修訂
	10.4 如本作業守則第 5.4 段所述，為汲取教訓，適任技術人員應透過安全管理架構內不同工作班子之間及其工作班子內部既定的聯絡機制，了解所有已記錄的不一致事項。安全管理架構的各個主管的代表應每月擬備按第 10.3(c)段所提及應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的不一致事項的摘要，作為其地盤監督報告的一部分，以便定時提醒不同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注意有關事項。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10.3 任何適任技術人員如獲悉有不一致事項發生，他應啟動以下程序： (i)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ii)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iii)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iv)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v)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vi)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vii)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圖 10.1 展示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的流程圖。	*不一致及糾正 報告* 10. 5 除本作業守則第 5.6 至 5.8 段所述的不一致事項外，適任技術人員如獲悉 不一致事項發生， 應啟動以下程序： (a)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b)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c)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d)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e)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f)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g) (內容未有更改，為清楚起見不作顯示) 圖 10.1 展示填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的程序的流程圖。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圖 10.1　處理不一致事項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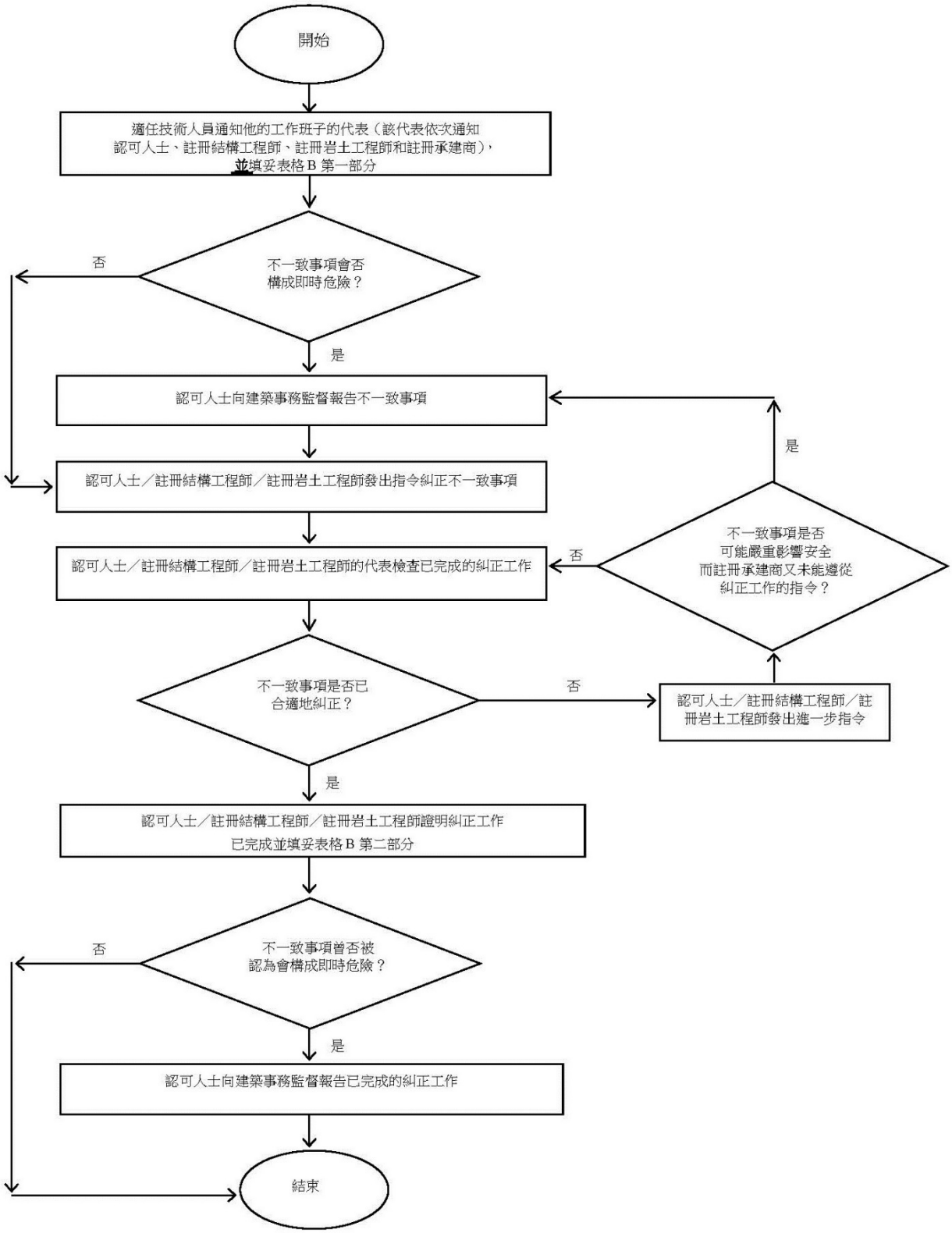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修訂

圖 10.1 填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的程序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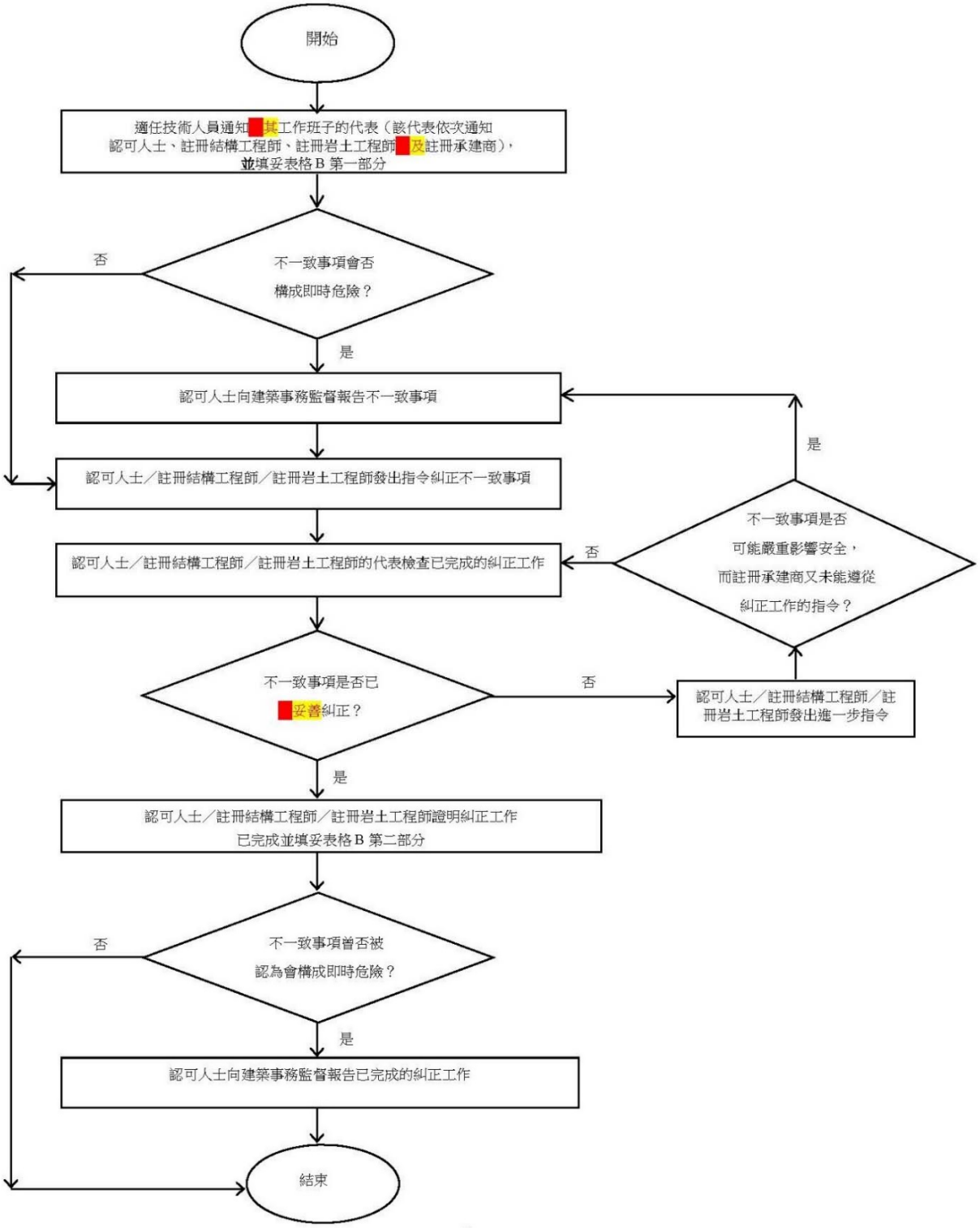

附件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_____

工程項目 _____

工程類型 _____

姓名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_____ 檢查頻率 _____

日期 日／月／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_____

工程項目 _____

工程類型 _____

姓名[1]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_____ 檢查頻率 _____

日期 日／月／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1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陳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4* 檢查頻率 *每月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7/2/00* (星期四)	*17/3/00* (星期五)	*17/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A4	*S*	*S*					
A5	*S*	*S*					
A6	*S*	*S*					
A7	*S*	*S*					
A8	*S*	*S*					
A9	*S*	*S*					
A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1

樣本 1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1] *陳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4* 檢查頻率 *每月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7/2/00* (星期四)	*17/3/00* (星期五)	*17/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A4	*S*	*S*					
A5	*S*	*S*					
A6	*S*	*S*					
A7	*S*	*S*					
A8	*S*	*S*					
A9	*S*	*S*					
A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2

樣本 2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李 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兩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31/1/00* (星期一)	*14/2/00* (星期一)	*28/2/00* (星期一)	*13/3/00* (星期一)	*27/3/00* (星期一)	*10/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7	*S*	*S*					
E9	*S*	*S*					
E11	*S*	*S*					
E12	*S*	*S*					
E13	*S*	*S*					
E15	*S*	*S*					
E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2

樣本 2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1] *李 [redacted] 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兩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31/1/00* (星期一)	*14/2/00* (星期一)	*28/2/00* (星期一)	*13/3/00* (星期一)	*27/3/00* (星期一)	*10/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7	*S*	*S*					
E9	*S*	*S*					
E11	*S*	*S*					
E12	*S*	*S*					
E13	*S*	*S*					
E15	*S*	*S*					
E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redacted]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3

樣本 3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專門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梁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G1	*S*	*S*					
G2	*S*	*S*					
G3	*S*	*S*					
G4	*S*	*S*					
G5	*S*	*S*					
G6	*S*	*S*					
G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3

樣本 3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1] *梁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G1	*S*	*S*					
G2	*S*	*S*					
G3	*S*	*S*					
G4	*S*	*S*					
G5	*S*	*S*					
G6	*S*	*S*					
G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4

樣本 4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盧 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21/1/00* (星期五)	*22/1/00* (星期六)	*23/1/0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2	*S*	*S*	*S*	*S*	*S*	*S*	*S*
C3	*S*	*S*	*S*	*S*	*S*	*S*	*S*
C8	*S*	*S*	*S*	*S*	*S*	*S*	*S*
C9	*S*	*S*	*S*	*S*	*S*	*S*	*S*
C10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16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4

樣本 4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1] *盧[redacted]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21/1/00* (星期五)	*22/1/00* (星期六)	*23/1/0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2	*S*	*S*	*S*	*S*	*S*	*S*	*S*
C3	*S*	*S*	*S*	*S*	*S*	*S*	*S*
C8	*S*	*S*	*S*	*S*	*S*	*S*	*S*
C9	*S*	*S*	*S*	*S*	*S*	*S*	*S*
C10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16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redacted]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5

樣本 5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打入鋼工字樁工程*
姓名 *李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5/6/02* (星期三)	*12/6/02* (星期三)	*19/6/02* (星期三)	*26/6/02* (星期三)	*3/7/02* (星期三)	*10/7/02* (星期三)	*17/7/02* (星期三)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9	*S*	*S*					
E12	*S*	*S*					
En	*S*	*S*					
F1	*S*	*S*					
F2	*S* *P12*	---					
F3	*S*	*S*					
F4	*S*	*S*					
F5	*S* *P12*	---					
F6	---	---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5

樣本 5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打入鋼工字樁工程*
姓名[1] *李[redacted]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5/6/02* (星期三)	*12/6/02* (星期三)	*19/6/02* (星期三)	*26/6/02* (星期三)	*3/7/02* (星期三)	*10/7/02* (星期三)	*17/7/02* (星期三)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9	*S*	*S*					
E12	*S*	*S*					
En	*S*	*S*					
F1	*S*	*S*					
F2	*S* *P12*	---					
F3	*S*	*S*					
F4	*S*	*S*					
F5	*S* *P12*	---					
F6	---	---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redacted]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6

樣本 6　第一頁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加建室內樓梯）*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員 T3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E3	核實不一致事項，並即時指示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有關單位和監察糾正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E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須向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報告。
E5	檢查所有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上述文件已獲依循。
E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修訂

樣本 6

樣本 6　第一頁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redacted]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redacted]豎設室內樓梯）*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員 T3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E3	核實不一致事項，並即時指示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有關單位和監察糾正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E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須向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報告。
E5	檢查所有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上述文件已獲依循。
E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6

樣本 6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加建室內樓梯）*
姓名 *陳 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14/6/10* (星期一)	*21/6/10* (星期一)	*28/6/10* (星期一)	*5/7/10* (星期一)	*12/7/10* (星期一)	*19/7/1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1	*S*	*S*	*S*	*S*	*S*	*S*	
E3	*S*	*S*	*S*	*S*	*S*	*S*	
E4	*S*	*S*	*S*	*S*	*S*	*S*	
E5	*S*	*S*	*S*	*S*	*S*	*S*	
E6	*S*	*S*	*S*	*S*	*S*	*S*	
En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6

樣本 6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redacted]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 1.1（[redacted]設室內樓梯）*
姓名[1] *陳[redacted]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14/6/10* (星期一)	*21/6/10* (星期一)	*28/6/10* (星期一)	*5/7/10* (星期一)	*12/7/10* (星期一)	*19/7/1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1	*S*	*S*	*S*	*S*	*S*	*S*	
E3	*S*	*S*	*S*	*S*	*S*	*S*	
E4	*S*	*S*	*S*	*S*	*S*	*S*	
E5	*S*	*S*	*S*	*S*	*S*	*S*	
E6	*S*	*S*	*S*	*S*	*S*	*S*	
En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redacted]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7

樣本 7　第一頁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加建室內樓梯）*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4	檢查棚架是否適當地固定在建築物上以防止其倒塌；是否適當地安裝了防護斜柵、墜台和保護網，以防止物件下墜，保障安全。
C6	在進行拆卸時，檢查有否過量的瓦礫堆積在樓板上和擠壓着外牆。
C12	檢查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C23	作出指令以糾正不一致事項，並監察糾正措施的進行。
C24	向有關單位報告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及糾正工作。
C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承建商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修訂

樣本 7

樣本 7　第一頁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redacted]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redacted]豎設室內樓梯）*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4	檢查棚架是否適當地固定在建築物上以防止其倒塌；是否適當地安裝了防護斜柵、墜台和保護網，以防止物件下墜，保障安全。
C6	在進行拆卸時，檢查有否過量的瓦礫堆積在樓板上和擠壓着外牆。
C12	檢查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C23	作出指令以糾正不一致事項，並監察糾正措施的進行。
C24	向有關單位報告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及糾正工作。
C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承建商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修訂（2020 年 9 月）

現行版本

樣本 7

樣本 7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1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加建室內樓梯）*

姓名 *李 X 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8/6/10* (星期二)	*9/6/10* (星期三)	*10/6/10* (星期四)	*11/6/10* (星期五)	*12/6/10* (星期六)	*13/6/1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4	*S*	*S*	*S*	*S*	*S*	*S*	*S*
C6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23	*S*	*S*	*S*	*S*	*S*	*S*	*S*
C24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修訂

樣本 7

樣本 7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1[redacted]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 1.1（[redacted]鬆裝室內樓梯）*

姓名[1] *李[redacted]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8/6/10* (星期二)	*9/6/10* (星期三)	*10/6/10* (星期四)	*11/6/10* (星期五)	*12/6/10* (星期六)	*13/6/1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4	*S*	*S*	*S*	*S*	*S*	*S*	*S*
C6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23	*S*	*S*	*S*	*S*	*S*	*S*	*S*
C24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2]
　　NS - 不滿意（[redacted]請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3]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1] 按監工計劃書所載資料填寫的適任技術人員全名。
[2] 如不一致事項性質非常輕微，並已於檢查時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3] 不一致事項如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妥**表格 B**：(a)嚴重影響安全；或(b)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因該部分已經蓋封，未能於檢查或覆檢時確認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